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商务厅

文件

黑农厅联发〔2020〕145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互联网+”农产品 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

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联合制定了《黑龙江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商务厅

2020年6月22日

黑龙江省“互联网+”农产品 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发挥“互联网+”优势，推动农产品卖得出卖得好，促进黑龙江省农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试点先行，下沉重心，汇聚众力，充分发挥网络、数据、技术和知识等要素作用，推进信息技术与农产品资源深度融合，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助力农民增收、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建设目标

到 2021 年底，基本完成农业农村部试点工程建设任务，探索形成一批符合本省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到 2025 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完成工程建设各项任务，实现主要农业县全覆盖，农产品出村进城更加便捷、顺畅、高效。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健全市场导向的农产品生产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合理制定生产和营销计划，发展适销对路

农产品。加强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强化市场运行趋势和消费需求形势分析。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扩大“互联网+”现代农业在生产、管理和服务环节的应用，制定全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加快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开展数字农业试点示范，以数据信息指导生产、引导市场和服务决策。（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完善农产品产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农场、山区、林区、边防等区域通信网络，提高接入能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生猪等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提高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产地田头冷藏保鲜等设施，支持全省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承办企业建设改造产地集配中心、产地仓储等设施。创建高质量果蔬生产基地县，打造标准化农艺示范基地，完善“互联网+”鲜食玉米、设施蔬菜、草腐食用菌等数字化基地。（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农产品物流体系转型升级。积极争取国家扶持政策，谋划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争取纳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规划。加快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快递配送体系建设，支持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承办企业建设改造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加快农村公共取送点建设，完善县级分拨中心，打造年寄递业务量千万件级金牌项目，培育百万级金牌储备项目。依托县级益农信息社建设农产品推介和集散中心，依托基层供销社建设农村公共取送点，探索在省外建设农产品前

置仓。利用县乡村三级公路客货运资源和现有基础条件，完善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厅、省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农产品电商销售渠道。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网络直播带货营销活动，扩大网上销售规模。发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引带作用，打造县域电商生态圈，完善县乡村三级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提供电商培训、加工包装、物流仓储、商标注册、营销推广、小额信贷等服务。推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与农业融合发展，带动农产品上行。加大“小康龙江”等省内品牌平台推广，提高消费者认知度。（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标准体系建设。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产地农产品质量检测 and 监督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实施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督促入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网络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快制定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包装储运、信息采集等各环节

标准，鼓励电商企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标准化生产和流通操作规程，提高农产品品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壮大农产品品牌。办好“中国·黑龙江国际大米节”“黑龙江绿色食品产业博览会”等省内展会，开展全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业企业品牌评选活动，加强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发挥黑龙江原产地旗舰店、“小康龙江”等电商平台和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辐射作用，带动品牌农产品扩大网络销售。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加强品牌监督管理，强化证后监管，提升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网络应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县、乡、村三级农村职成教育网络体系建设，培养适应“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需求的新型职业农民。依托中等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开展涉农专业理论和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发服务“三农”的手机应用，鼓励企业和服务机构建立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实用人才培训。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选派科技特派员下乡，开展公益性互联网、电子商务、手机应用技能培训。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训体系，加强培训与就业对接，鼓励创业孵化。以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为重点，力争在全省创建3

个以上省级培训基地。（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商务厅、省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广互联网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农民创业园区建设，推广“互联网+”新业态，发展观光农业、认养农业、都市农业等新模式。支持各地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载体建设。将有培训需求的返乡创业人员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支撑建设星创天地，建立农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挥多元市场主体带动作用。培育运营水平高、创新意识强的市场主体，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延长玉米深加工产业链条，推动桦南、海伦等燃料乙醇项目向饲料深加工、医药等下游产业拓展。发挥“黑龙江电商扶贫联盟”作用，鼓励“小康龙江”“黑龙江原产地旗舰店”等各类市场主体拓展农业农村业务。组建《黑龙江省贫困地区产品库》，引导贫困农民发展适合网络销售的优质特色产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试点建设工作任务。遴选产业优势突出，规模化生产和网络销售基础条件好，地方政府重视的县（市），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培育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

建立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运营服务体系，完善工作台账和跨部门推进机制，加强数据统筹汇集和项目风险管控，创新模式，总结典型经验，发挥试点示范作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作，省直相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做好推进跟踪，优化发展环境，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要明确负责机构和人员，制定推进方案，细化政策措施，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落地见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部门及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保障。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农产品产地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必要支持。落实好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增值税，免征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增值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产地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和项目创新。保障城市农产品配送车辆通行需求，引导推动城市配送车型标准化、厢式化。加强高、中等涉农职业院校建设，推进县乡村社区教育。落实创业就业优惠政策，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巩固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覆盖面，落实农民工异地就医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哈

尔滨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和各类新媒体,宣传工作新成效、新模式、新变化,发掘推广一批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到试点县(市)实地参观,学习先进经验,带动更多农民应用互联网开展农产品营销,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